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4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請假)、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邱錦模、王榮煌、許瓊文

伍、主席：楊仲(委員互推)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等相關資訊，本會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經於6月26日假田中國小社區大學辦理新住民投票教學及投票模擬演練，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選方式之瞭解，提升其參與政治之意願，以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

(二)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經於6月29日辦理投票，過程平和順利，投票結果由林暉祥當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大會審定。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於113年6月19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28日印製選舉票、29日舉行投票，本小組指派葉進成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投票日當天秩序良好，一直到下午4時45分開票結束，未發現有違規案件。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中寮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7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及第43條第1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旨揭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次序「23」，定於113年7月5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補選經於113年6月29日（星期六）完成投（開）票作業，由林暉祥得票275票當選，當選人得票率為42.18%。
- 三、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詳如附件。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及伸港鄉什股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3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登記期間自113年6月17日至6月19日，計有陳啓發等4人申請登記。
- 三、經查上開4人之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本會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銓敘部等機關協助查證及連結「家事事件公告網」查詢，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其他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登記申請調查表如附件。(詳會議資料)。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伸港鄉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員林市源潭里同額競選，免辦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三屆里長及伸港鄉什股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訂定。

二、為期公所辦理選務人員瞭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程序，俾如期編印完成，經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伸港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伸港鄉公所辦理，為期該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辦理抽籤工作順利，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伸港鄉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及伸港鄉什股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第3屆里長及伸港鄉什股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陳啓發等4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葉委員進成審查符合規定，准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及伸港鄉公所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3時20分。